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及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於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委任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委任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委任翁羿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茲提述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發出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發出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通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3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1.	待下文第2號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批准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由「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分別更改為「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1,845,767,552 (98.9835%)	15 (0.0000%)	18,955,306 (1.0165%)	1,867,722,873 (100.0000%)
2.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刊發載有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內。	1,845,097,552 (98.9475%)	670,015 (0.0359%)	18,955,306 (1.0166%)	1,867,722,873 (100.0000%)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3.	批准將由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承諾總額最多達人民幣9,66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1,530,000,000元及1,220,000,000美元)的擔保以保證彼等各自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	1,845,767,552 (98.9835%)	15 (0.0000%)	18,955,306 (1.0165%)	1,867,722,873 (100.0000%)

普通決議案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表決票數 (%)	出席特別 股東大會所 持附表決權的 股份數目
4.	選舉下列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及其任期如下：		
4.01	考慮及批准選舉劉漢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840,038,177 (98.5177%)	1,867,722,873 (100.0000%)
4.02	考慮及批准選舉陸俊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840,030,802 (98.5173%)	1,867,722,873 (100.0000%)
4.03	考慮及批准選舉馮波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830,915,781 (98.0293%)	1,867,722,873 (100.0000%)
4.04	考慮及批准選舉張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830,915,781 (98.0293%)	1,867,722,873 (100.0000%)
4.05	考慮及批准選舉林紅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830,915,781 (98.0293%)	1,867,722,873 (100.0000%)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出席特別 股東大會所 持附表決權的 股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5. 考慮及批准選舉翁羿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	1,833,594,168 (98.1727%)	29,963,099 (1.6043%)	4,165,606 (0.2230%)	1,867,722,873 (100.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乃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上述特別決議案乃獲正式通過為特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乃獲正式通過為特別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劉漢波先生(「劉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已於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之批准。劉先生及陸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刻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劉先生及陸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劉先生

劉先生，一九五九年十一月生，56歲，工程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曾任大連遠洋實業公司副總經理，大連遠洋運輸公司發展部副主任兼經營管理處處長，大連遠洋實業發展總公司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資產經營中心主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中遠(香港)工貿公司總經理，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大連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中遠美洲公司總裁，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總經理。

劉先生已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特別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包括當日)(或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劉先生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其中包括批准劉先生之委任)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寄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在本公告已披露者外，劉先生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陸先生

陸先生，一九五九年一月生，57歲，研究生學歷，法學碩士，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陸先生曾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船舶二管輪，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科長，上海航運交易所總裁辦公室主任、黨總支辦公室主任、黨委委員，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裝箱」)宣傳部副部長、工會主席、企業文化部總經理兼精神文明建設辦公室主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宣傳部(企業文化部)部長、黨組工作部副部長，海南中遠博鰲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連遠洋運輸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等職。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任副總經理。

陸先生已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特別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包括當日)(或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陸先生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其中包括批准陸先生之委任)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寄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在本公告已披露者外，陸先生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陸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陸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馮波鳴先生(「馮先生」)、張煒先生(「張先生」)及林紅華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於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之批准。馮先生、張先生及林女士之委任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刻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馮先生、張先生及林女士之資料載列如下。

馮先生

馮先生，一九六九年十月生，46歲，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馮先生曾任中遠集運班輪部商務處副經理、經理，貿易保障部副經理、經理，中遠集運香港MERCURY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中遠集運(香港)公司管理部總經理，中遠集運中國部武漢分部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等職。馮先生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以及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6)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已就非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特別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包括當日)(或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馮先生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其中包括批准馮先生之委任)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寄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在本公告已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先生

張先生，一九六六年四月生，50歲，工程師。張先生曾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船員，中遠集運箱運部副經理、市場部副處長、亞太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集運企業諮詢發展部副總經理，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比雷埃夫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等職。張先生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張先生已就非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特別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包括當日)(或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董

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其中包括批准張先生之委任)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寄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在本公告已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林女士

林女士，一九六四年六月生，52歲，助理會計師。林女士曾任中遠(集團)總公司計財部副科長、副處長、處長，中遠(集團)總公司財金部處長，中遠(澳洲)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遠(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稽核等職。林女士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本部總稽核以及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428)之董事。

林女士已就非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特別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包括當日)(或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女士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其中包括批准林女士之委任)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寄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在本公告已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翁羿先生(「翁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之委任已於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之批准。翁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刻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翁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翁先生

翁先生，一九六七年七月生，49歲，管理學碩士，高級船長、高級工程師。翁先生曾任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船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海務部副主任、航運部副主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副處長，珠海新世紀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運輸部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船長等職。翁先生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總監、安全管理本部總經理。

翁先生已就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特別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包括當日)(或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翁先生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其中包括批准翁先生之委任)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寄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在本公告已披露者外，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翁先生為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翁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032,032,861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H股總數為1,296,000,0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A股總數為2,736,032,861股。
- (2)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H股投票表格，對H股投票結果作出計算。

- (3) 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表示彼等有意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以亦無任何人士於特別股東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